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工业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东台市 50 亩工业用地
- 投资金额：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江苏徕木在江苏省东台市购置 50 亩工业用地，建设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江苏徕木尚未设立，同时也未取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江苏徕木设立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后续经营管理方面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在江苏省东台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徕木，并由江苏徕木购买工业用地用于投资建设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东台市

法定代表人：方培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端子、护套等连接器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万元	100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江苏徕木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标的公司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0 万设立江苏徕木，并持有其 100% 股权。

（二）购置项目用地

江苏徕木拟选址在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南，经十路以西，东区五路以北，东渣路以东，项目计划用地 50 亩。

（三）投资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该项目需要，与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选址江苏省东台市，其地处盐城、南通、泰州三市交界处，毗邻盐城港、洋口港，且据公司仅约 250 公里，管理半径小，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同时土地价格相对便宜。近年来东台市积极吸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投资，已形成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具有生产配套设施完善、用工成本低等优势。

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该投资项目目前处于拟创立阶段，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购置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徕木尚未取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能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将在东台市另择合适地点，购置工业用地。

（二）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行政审批时间较长、阴雨天气不利施工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完工。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做好周密的计划和安排，切实保障按期开工，按期完工。

（三）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则存在因新增产能不能被充分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